

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合 作 协 议

政 府 方：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 务 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	3
二、实施标准.....	5
三、人员转移及接收.....	5
四、国有资产管理.....	7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9
六、考核标准.....	10
七、考核结果评定.....	10
八、调价机制.....	13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3
十、违约责任.....	13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14
十二、其他.....	15
附件一：博湖县城镇道路及绿化管护面积汇总清单...	19
附件二：博湖县公共厕所清单.....	23
附件三：博湖县城区市政路灯清单.....	24
附件四：博湖县园林服务标准和要求.....	58
附件五：博湖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64
附件六：博湖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74
附件七：博湖县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实施细则.....	81



博湖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政府方:(下称甲方)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下称乙方)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城市化进程和建设现代化城市,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向全域和纵深推进,形成一套与城市同发展、相匹配的新机制,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等公共服务领域,特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行,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品质。经 2022 年甲乙双方合作顺利的基础上,甲方决定续签合作协议,为更好履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博湖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运填埋、园林绿化养护和市政路灯及市政设施维护。具体实施范围任务量等如下:

(一)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涵盖博湖县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共计 50.60107 万 m², (其中车行道人行道面积为 48.93467 万 m², 停车场保洁面积约为 1.6664 万 m²), 20 座公厕, 年垃圾生产量约为 1.3 万吨。



环卫服务内容：市政公共道路、公园、广场及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洗扫、清洗、环卫洒水降尘；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两米以下），包括果皮箱、路灯杆、行道护栏等；城市三乱治理，包括小广告、牛皮癣等；市政道路的冬季清（除）雪；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垃圾桶、垃圾船、果皮箱等管理和保洁；公厕管理维护；已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及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检测井 5 座及日常运营管理；接受并管理 84 名政府公益性岗位环卫人员；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为由乙方将收集的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焚烧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由甲方向第三方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特殊情况下的甲方迎检任务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乡镇迎检应急等）服务。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二）园林管护范围及内容

包含县城规划区域内城市园林管护面积共计 1119349.59 m²（含城区绿地、公园广场绿地、苗圃地等面积）；重点负责园林绿化的松土除草施肥、植物修剪与牵引（含行道树的修枝整形）、植物水分管理、病虫害防治、卫生与环境管理（含绿化垃圾的清运与处理）、园林绿化维护（含绿化巡查工作）、苗圃运维（每年保障最低育苗 50 万株用于县城使用）、县城内零星绿化用地、临时绿化用地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养护工作，接受并管理 97 名政府公益性岗位绿化养护工人；绿化工程应急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 5 万的由甲方给乙方单独付费。在承包期间另产生的新增



的绿化管护项目双方协商核定。

（三）市政维护范围及内容

包含现服务区域内路灯（1015 盏、公园景观灯（各类灯具共计 4932 盏）、墙体亮化、红绿灯（19 盏）维修维护（含运行电费）；县城区域内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等零星维修（对于路面维护、道路或桥梁产生的零星工程年度累计费用 5 万元内由企业承担，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以上任务量为中标文件确认面积、数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确认范围及面积、数量以《博湖县道路及绿化面积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博湖县公共厕所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二，《博湖县城区市政路灯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三。服务内容和面积如有变动，双方据实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在支付给乙方次月的服务费用中一并支付给乙方。

二、实施标准

1、环境卫生管理执行《博湖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四）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执行《博湖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3、市政路灯及市政设施维护执行《博湖县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六）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三、人员转移及接收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坚持以“优化结构、充实基层、合理分流、确保稳定”为基本原则，确保人员能够妥善安排，平稳过度顺利实施市场化。

1、保留管理岗位对我县市场化范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2、根据协商自愿原则企业全员接收现有作业人员，统一划转至企业后由企业直接管理考核并与乙方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诺不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做到稳中有升，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为其购买社会及商业保险，并在协议中明确执行标准和执行时间，承诺确保人员就业稳定，不得无故解聘政府接收作业人员，企业招聘员工在同等情况优先招聘博湖县当地贫困或无就业人员。

政府与公益性岗位可解除劳动合同，所有人员直接与乙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转移至企业。

四、国有资产管理

授权委托书附件附合同后，现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全资子公司，并经乙方授权可与甲方项目设备移交管理相关事宜。

1、现有设备的移交和管理

移交设备采取聘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对其进行盘点评估后交由乙方维护运行，在合同期满后按照设备移交清单交还甲方。对于报废和



不能正常使用车辆不进行交接，保证所有移交的车辆设备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双方需确定住建局移交车辆及设施设备的清单，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照清单返还设备。

(1) 住建局移交的车辆及设施设备由企业运营管理，企业负责移交车辆后返还前的保险费、维护保养费、油费等费用。企业确保车辆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项目规定的安全和作业标准，如因企业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由企业承担。

(2) 对于在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限内，住建局移交的车辆及设施设备达到报废要求的，企业将车辆及设施设备按照相关程序移交给住建局，由住建局进行申请报废。

(3) 对于不属于住建局资产的在用设备由县统一协调，划拨至住建局由企业运维使用。

(4) 合同服务期届满，企业将对住建局移交的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于移交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所有移交的在使用年限内的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

2、生产运营相关的场所、场地无偿交由企业使用，由企业负责日常维护（不含大修）。企业承诺该场地只用于项目生产运营，不得外包、租赁，在合同服务期满后交还政府。

3、新增资产管理

(1) 营运期内的资产新增方式

专业作业车辆设备和设施的更新补齐，由市场化服务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请县政府审批后，需更新增补的车辆设备和机械设施由



服务企业自行购置，增补方式为企业一次性投入，政府按设备折旧年限平滑至每月支付给企业；由于生产运营需要增加的建筑物等工程设施（如温室大棚、车库、办公室等），由企业提出建设需求经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可由企业出资建设并使用。

（2）资产返还交接

考虑到设备周期和运营期限，因合同中止或运营期满，企业自行购置的设备和新建的工程设施（如温室大棚、车库、办公室等）由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残值，由政府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回购。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及总费用表							
序号	作业	作业量		单价（含税）		金额 （万元/ 年）	备注
一	市容环卫					573.72	
1	道路综合 清扫保洁	506010.7	平方米	6.80	元/平方 米·年	344.08	
2	生活垃圾 收运	13000.00	吨/年	119.00	元/吨	154.70	含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拉运至库尔勒垃圾焚烧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费用35万元，据实结算、中转站及填埋场运维



3	垃圾焚烧费用					暂定 100	据实核算,由高洁向三峰支付
4	公厕运维	20	座	37470.00	万元/年·座	74.94	--
二	园林养护	1119349.59				552.88	含水费、公厕运维、县城道路及公园绿地园林小品、百亩花海、苗圃及附属物,县城规划区内零星、临时绿化用地等;大棚培育花卉 50 万株、建城区绿化补种
1	一级养护	38492.48	平方米	6.96	元/平方米·年	26.79	
2	二级养护	594441.6	平方米	5.5	元/平方米·年	326.94	
3	三级养护	41963.3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年	12.59	
4	四级养护	331874.9	平方米	1	元/平方米·年	33.19	
5	空地	76183.38	平方米	1	元/平方米·年	7.62	
6	其他					145.75	
三	市政设施	路灯 (1015 盏)、公园景观灯 (各类灯具共计 4932 盏)、墙体亮化、红绿灯 (19 盏) 维修维护; 市政设施维修零星工程				158.34	含电费; 对于路面维护、道路或桥梁产生的零星工程年度累计费用 5 万元内由企业承担, 超出部分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
合计		1384.94 万元/年					

本项目为单价计价合同, 计价范围及内容见下表:

2、年合同额

本项目年合同额为: 13849396.47 元/年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包含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管理; 园林绿化养护; 市政路灯维护; 市政设施维护)。

3、垃圾焚烧处置专项费用

(1) 博湖县生活垃圾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库尔勒三



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库尔勒市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第三方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垃圾所产生该项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暂定每年 100 万元。

该费用甲方在服务费中一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专项垃圾处置费后需向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2) 实际垃圾处理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地磅计量数据为准，据实核算；如甲方或乙方对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地磅计量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计量进行检测，经检测地磅无误差的（误差值在小于等于 1%以内为正常），以地磅计量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则以检测矫正核定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市政零星工程的施工和结算，乙方接到甲方的派工单后方可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对施工情况进行监管，并在施工完毕后按照时限开具施工结算单，乙方根据施工结算单与甲方每季度（半年）进行一次费用结算。

(二) 支付方式

按月度支付。由甲方在本月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度考核结果上报县财政局，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县财政局在次月度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度服务价款。

(三) 合同期限

3 年；现乙方已通过考核试用期，正式执行 3 年期的首轮合同，



合同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考核标准

1、环境卫生管理执行《博湖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四)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执行《博湖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3、市政路灯及市政设施维护执行《博湖县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六)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七、考核结果评定

由县住建局牵头组成专项考核组共同按考核细则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依据《博湖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按月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考核权重为 70%,月考核为 30%。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月考核总得分(30%)。

月考评 85 分以上(含 85 分)视为优秀,75 分-85 分(含 75 分)为良好,60-75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5 分以下,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85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0.5%管理费,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40%管理费。



八、调价机制

1、合作期限内每年年末，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行报告，甲方对乙方实际运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审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是否调价的依据。

2、当非乙方原因（例如社保缴纳基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接收人员工龄工资递增等基本生产要素价格大幅上升）造成的乙方运营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3%（含3%），重新启动招投标程序。以下费用的调费需经甲方确认后增加。

（1）若因国家、省、市政策导致最低工资调整，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 $(\text{新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 \text{原有的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调费时限}$ ，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2）社保部门规定应缴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项目的费项，如缴费标准出现变化时，自变化之日起调整该项目费用，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 $(\text{新颁布的社保费用标准} - \text{原有的社保费用标准})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调费时限}$ ，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3）如遇国家、省、市、地区颁发有关改善或提高环卫从业人员福利待遇等政策性文件，乙方应根据政策进行调整，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 $(\text{新颁布的福利待遇标准} - \text{原有的福利待遇标准})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调费时限}$ ，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4）接收人员工龄工资递增、油料等基本生产要素价格大幅上



升造成造成的乙方运营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 3%（含 3%），启动调价机制。

3、服务期限内，若服务作业面积增加，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
月度增加费用=新增服务面积×中标单价（元/m²），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4、服务期限内，如垃圾运输距离增加，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
月度增加费用=中标单价（元/吨）÷中标时的运距×增加的运距，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拨付；

5、因采购人要求（如垃圾处理场所变更、垃圾处置方式）等非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作业标准和模式等发生变化时，按照实际变化对费用进行调整核定。

6、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要求新增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前，甲乙双方应就包括因升级改造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7、服务期限内，如服务区域出现工作量增减（如公厕、中转站管理座数等工作量的增减），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所投单价为依据，以任务单的形式下发新增或减少的任务直到合同期满。

8、新增路灯或市政设施的管维（含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进行成本核算报甲方审批，经双方洽谈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增加。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阶段需要,适时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做出相应调整。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3) 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建议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车辆等设施;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甲方需对乙方人员派遣散、设施设备投入等造成的损失及乙方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责任等进行相应补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合同期本项目运营的权利,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绩效考核服务费;

(2) 合同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选择服务方,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3) 有权对甲方的考评提出书面异议并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安全运营;

(5) 如因乙方自身工作失误,致使监管部门或纪委部门作出通报批评,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并在7日内及时整改,如因未及时整改等问题甲方可根据附件实施细则进行扣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7) 如遇重大检查任务,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清洁工作并达到检查标准。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有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细则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2、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经费。

3、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经费六个月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自欠付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4、考核中一年之内连续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5、一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即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因此发生诉讼,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为此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6、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书及相关合法附件的规定,若一方有违约情形,违约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遇下述情况,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 1、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3、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经营(包括停工)连续十日以上；
- 4、乙方经营状况恶化(甲方拖欠服务费除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 5、乙方应获得的服务费被拖欠达到6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 6、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等),甲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 7、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 1、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辖区人员；
- 2、与社会单位作业纠纷,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协商解决。
- 3、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均应顾全大局友好协商化解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博湖县法院诉讼。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本合同附件一《博湖县道路及绿化面积清单》、附件二《博湖



县公共厕所清单》、附件三《博湖县城镇园林绿化管护清单》、附件四《于博湖县城区市政路灯清单》、附件五《博湖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附件六《博湖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附件七《博湖县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实施细则》、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主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0996494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